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 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工，本公司董事会将该募投项目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 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8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6,062,44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93,937,55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910,259.5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027,295.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综字第 03002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已完成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于四个募投项目。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建设状态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0.7 万元	3230.7 万元	9746.07 万元	8608.2 万元	1137.87 万元	已完成

2、项目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在全国 25 个销售办事处购置了固定办公用房，销售总部设立在贵阳市，同时建立了营销网络信息系统。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建使得公司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模式更加全面、销售触觉更加深入，真正具备多层次整合营销能力，使公司进入良性快速发展的轨迹，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研发的后续品种提供销售网络储备。

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稳定营销队伍，为营销队伍提供稳定、良好的办公环境，整体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展现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吸引更多有实力的经销商与公司合作，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为公司发展壮大、提升公司竞争

实力、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形象方面产生了重要作用。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上海和宁夏办事处在购置办公用房的选址工作中未选取到合适的办公用房，出于最大化合理利用资金的考虑，上述两个办事处未购置办公用房。

四、结余募集资金安排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基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工结余的超募资金共计 1137.87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网络营销建设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

结余超募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超募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网络营销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总体上实施完毕，将上述结余资金均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八、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